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604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3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7月3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(泊車位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86/19-20號文件，
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**《2019年道路交通法例(泊車位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- 條例草案目的：**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及《道路交通(泊車)規例》(第374C章)，以：
- (a) 就使用電子方式繳付使用泊車位的費用，訂定條文；
 - (b) 就安裝感應器以偵測泊車位的佔用情況，訂定條文；
 - (c) 廢除對若干過時字詞的提述；及
 - (d) 就泊車儲值卡內含餘額的退款申請，施加時限規定(該等泊車儲值卡自2004年起已停用)。

合併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25條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第1條

- 修訂第1(2)條，把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日期，由2020年5月1日改為2020年8月1日。

表決次序：

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第2至25條)納入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條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0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86/19-20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20年7月3日